
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

1060601

	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					
1.資格		1. 必修課程修畢。2. 確認指導教授。3. 指導教授同意。 4. 該學期就學情況為“在籍”(不可在休學時提口試)							
2.申請	時間	第 1 學期開學日至 10 月 31 日 止。	第 2 學期開學日至 3 月 31 日 止。						
	繳交文件	附件 1、2、3、4 文件請填寫完整， <u>底線者請指導教授簽名</u> 。(見“ 論文口試表格說明 ”)							
3.口試日期		以本校第 1 學期行事曆之正式上課日至 1 月 31 日(含)前	以本校第 2 學期行事曆之正式上課日至 7 月 31 日(含)前						
若於申請期間口試者，至少於 7 個工作天前申請。									
4.研究生自備事項		<p>口試教室：請先洽助教借用本系經管教室(見“口試教室借用說明”)，並先檢查教室設備。</p> <p>聯絡口委：請自行聯絡口委，須注意禮貌，並確認校外口委交通方式(有須校內停車者請提前 1 週告知系上助教，以利申請停車證)及用餐葷素等。 若校外口委搭乘高鐵須事先告知助教，並請口委寄回票根俾利核銷；如票根遺失，以自強號票價支給(搭乘高鐵之口委須持當日來回之票根，方可以高鐵票價支給；跨日搭乘高鐵者，以自強號票價支給)。 論文紙本至少於 1 週前交與口委(格式依“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”)。</p> <p>口試當日請自行攜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口試簡報 PPT 電子檔、1 份論文紙本(可做記錄使用) ✓ 一式三份：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(附件 5)、筆、L 型夾、白紙 ✓ 其他(錄音筆、筆電、茶水、餐點等)， ✓ 建議帶一位幫手，並在口試 1 小時前到系辦領件。 <p>領件如下：(領件後可分別放置於 L 型夾內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1. 教授聘書*3</td> <td>指導教授*1，口試教授*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印領清冊*1 (口試費由學校直接匯款)</td> <td>須 3 位口委簽名，要繳回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校外口委停車證</td> <td>須事先申請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口試結束：清潔教室，恢復場地，鑰匙歸還。 至系上繳回印領清冊*1、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(附件 5)*3</p>		1. 教授聘書*3	指導教授*1，口試教授*2	2. 印領清冊*1 (口試費由學校直接匯款)	須 3 位口委簽名，要繳回	3. 校外口委停車證	須事先申請
1. 教授聘書*3	指導教授*1，口試教授*2								
2. 印領清冊*1 (口試費由學校直接匯款)	須 3 位口委簽名，要繳回								
3. 校外口委停車證	須事先申請								
5.取消		若須取消口試申請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前(1/31 或 7/31)至系上繳交附件 13(須指導教授簽章)。							
6.其他		<p>*口試內容疑問請詢問指導教授。*口試相關行政流程疑問請詢問系辦助教。 *口試準備疑問請詢問已通過口試之同學或學長姐。 *當學期才能修完必修課程者若欲提口試，則口試日期須為該學期第 19 週(含)後(以學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。 *若有任何變更事項(如：口試時間、地點、論文題目及口委等)，請務必 1 週前告知系辦助教。E-mail:cee@tea.ntue.edu.tw 附件下載：本系網頁→碩士班→法規及表格</p>							